

新海商法

The Legal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ritime Law

海商法的理論與實務

劉宗榮◎著

Tsungjung Liu Ph. D



本書特點

- 一、以海商法為基礎，稽考相關的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建構並闡釋海商法的理論體系。
- 二、吸納我國以及英國最新裁判見解，豐富本書內容，並與海商實務相銜接。
- 三、精心繪製多幅表解圖，幫助讀者了解海商法的規範內涵。
- 四、重點以楷書標示，主要段落並於留白處分別記載段落摘要，提高閱讀效果。
- 五、依照內容，編列段碼，並依據段碼，製作索引，方便讀者查考。
- 六、各章附有相關國際公約或國際慣例，便利讀者對照閱讀。
- 七、各章附有習題，可作為考試、複習及討論的重點。

ISBN 978-957-41-4438-9



9 789574 144389

新海商法

The Legal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ritime Law

商法的理論與實務

劉宗榮◎著

Tsung-jung Liu Ph. D

2007年3月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海商法 / 劉宗榮著. -- 初版. -- 臺北市：劉宗榮發行：三民總經銷，2007〔民96〕

面：19×26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41-4438-9 (平裝)

1. 海商法

587.6

96005440

新海商法

著作人 / 劉宗榮

發行人 / 劉宗榮

電話 : 02-2219-7175

E-mail: prof.liu@gmail.com

總經銷 /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 : 02-2331-5969

郵政劃撥 : 0009998-5 號

機關校園 /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F-11

電話 : 02-2382-1120 · 2382-1150

傳真 : 02-2331-4416

郵政劃撥 : 15718419 號

印 刷 / 金華打字行

電話 : 02-2382-1169

出版日期 / 2007 年 3 月初版

定 價 / 新台幣 700 元

作者序

本書原名海商法，歷經多年修正補充，內容全面翻新，更名為新海商法。茲值出版之際，謹略綴本書撰寫之原則數則為序。

一、海商法以海上貨物運送為重心，以其他相關規定為輔助：海商法是以海上貨物運送為核心、以運送人責任限制、海事優先權、船舶拖帶、船舶碰撞、海難救助、共同海損、海上保險等相關輔助性規定為輔助的規範科學。所有相關輔助性的規定，直接、間接都是為了促進海上運送的健全發展而制定，本書的撰寫，亦以海上貨物運送為核心，以其他相關制度為旁佐。

二、稽考相關國際公約、國際慣例、外國立法例，正確闡述我國海商法：海商法具有高度國際化的特質，各國海商法，不論法律條文的文字形式是否完全承襲國際公約，法條實質內容多與國際公約相同，所差異者，在同時有數個國際公約規範同一種海上企業活動時，各國因為立場的不同，角色的差異，承襲國際公約時，可能有不同選擇而已。以我國而言，海商法各章的條文，表面上是繼受自美國、德國、日本的海商法，但追本溯源，則全部來自國際公約或國際慣例。因此學習或研究時，不能不稽考相關的國際公約或國際慣例，參考外國的立法例，以探求海商法的正確含義。因此本書的撰寫，每一個條文之後，必定臚列相關的國際公約條文、國際慣例以及相關外國立法例，每章之後，並附有相關國際公約，以利參考。

三、以海商法、國際公約為骨，以國內外裁判為肉，深入探求海商法的體用關係：國際公約、國際慣例、外國立法例以及海商法的規定，都只能是抽象的原則，面對著海上運輸活動，變化無窮，海商法有限的條文，必須仰賴法院的裁判、學者的

解釋，才能在具體實踐中，探求規範的妥當性，海商法的生命力，也才能夠永續發展。因此，本書除了吸納我國最高法院的裁判外，還挑選英國近數十年的重要海商法裁判，摘述精義，融入相關的章節，使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提高本書的廣度與深度。

四、以民法為普通法，海商法為特別法，建構嚴謹的規範體系：儘管學者對於海商法與民法的關係，有不同的觀點，在現行法律制度下，仍然應該將海商法與民法的關係界定為特別法與普通法的關係，較能符合海商法的立法意旨以及司法實務的見解，因此本書的撰寫，特別借重德國商法海商編關於德國民法、德國海商法的銜接經驗，對於海商法與民法的關係，深入著墨，希望借此建構海商法與民法相互銜接的規範關係，使法律體系更加完備。

本書之成，承蒙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顏華歆同學、吳欣陽同學、許允睿同學，協助搜集裁判資料，東吳大學王鐵雄同學核校全稿，備極辛勞，至深感訝。本書封面，承蒙長榮海運公司提供貨櫃船裝卸照片，並經林琨芳先生，精心設計，宋惠靜小姐挑選著名書法家何紹基隸書，為本書書名，均增益本書顏色。本書編排印刷過程中，承翰蘆出版社林月麗女士、許美鈴小姐獻心獻力，加惠良多，令人銘感。內子玉瑞娟女士，參與構思，與有功焉，謹致由衷謝悃。

目 錄

第一章 緒 說	1
第一節 貿易與海上運送	1
一、貿易與海商法上的貨物運送	1
二、國際貿易與信用狀	2
三、買賣契約與申請開發信用狀	2
四、買賣契約與運送方式	10
第二節 海商法之法源	11
一、國內法的法源	11
二、國際公約上的法源	13
三、國際慣例	18
第三節 海商法上的船舶	19
一、區別海商法上船舶與非海商法上船舶的實益	19
二、海商法上的船舶	22
三、非海商法上的船舶	24
四、船舶所有權的取得與喪失	25
五、船舶所有權之範圍	28
六、船舶之查封	30
七、船舶定造人之續建權	35
八、船舶租賃	35
第二章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41
第一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的意義	42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的立法理由	42
一、減輕船舶所有人責任，鼓勵航海冒險	43
二、船舶所有人對船長海員的選任及監督上，絕少過失	43
三、受「船舶人格化」法源的影響	43
第三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的緩和	44
第四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的學說及國際公約	44

一、五種主要學說	44
二、海商法的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制度——船價主義為主， 金額主義為輔	51
第五節 主張責任限制的主體	54
第六節 主張責任限制之項目	55
一、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 物毀損、滅失的損害賠償	55
二、船舶操作或救助工作所致權益侵害之損害賠償，但不 包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	55
三、沈船或落海物之打撈移除所生的債務，但不包括依契 約的報酬或給付	56
四、避免或減輕前二款所負之債務	56
第七節 不得主張責任限制的情形	57
一、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57
二、本於船長、海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傭契約所 生之債務	59
三、救助報酬及共同海損分擔額	60
四、船舶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	60
五、船舶運送核子物質或廢料發生核子事故所生之賠償....	61
六、核能動力船舶所生核子損害之賠償	62
第八節 責任限制	62
一、船價主義為主	62
二、金額主義為輔	70
第九節 回顧與展望	71
一、回顧	71
二、展望	72
第三章 海事優先權與抵押權	103
第一節 海事優先權	103
一、海事優先權的意義	103
二、海事優先權制度的功能	107
三、海事優先權的立法技術	109

四、海事優先權的國際公約法源	110
五、海事優先權的法律性質	112
六、優先債權的項目	115
七、海事優先權的標的物	120
八、海事優先權的順位	125
九、海事優先權的追及性	130
十、海事優先權的消滅	131
第二節 船舶抵押權	133
一、船舶抵押權的意義	133
二、船舶抵押權的設定	135
三、船舶抵押權與留置權	143
四、海事優先權及船舶抵押權的實行	144
第四章 海上貨物運送	159
第一節 緒 言	160
一、海上運送為海商法的重心	160
二、海上運送契約的三種類型	160
第二節 海上貨物運送的法源	161
一、國內法的法源	161
二、國際公約	161
第三節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的種類及其差別	163
一、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的種類	163
二、件貨運送契約與傭船契約的差別	171
三、船舶租賃與傭船契約的差異	172
第四節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的訂立	173
一、訂立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的義務人	173
二、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的訂立	173
三、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的當事人、關係人及履行輔助人 ...	174
第五節 船舶所有權的移轉與運送契約	176
一、兩派見解	176
二、本文見解	177
第六節 船舶適航性義務及適載性義務	179

一、適航性義務的內容	179
二、適載性義務的內容	182
三、適航性及適載性的判斷.....	183
四、適航性義務及適載性義務的注意義務標準及舉證責任	185
五、適航性義務、適載性義務與法定免責事由之主張	185
第七節 裝載地及裝運費用之負擔.....	187
一、裝載地.....	187
二、貨物運達裝載港的運費之負擔	187
三、裝船義務人及裝船費用之負擔	188
四、無害替換權	188
第八節 託運人對運送人的義務	188
一、依法據實託運義務	188
二、遵守禁運及不偷運的義務	190
第九節 運送人的裝貨義務	192
一、裝載的注意標準	192
二、裝載的方法	193
三、裝載期間的起算日、裝載期間及裝載遲延	199
第十節 傭船人的裝貨義務	202
第十一節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的解除	203
一、法定原因的解除	203
二、任意解除	204
第十二節 貨物的卸載	205
一、貨物的卸載通知	205
二、卸載費用的負擔	206
三、卸載期間的起算	206
四、卸載期間之長短及其計算	207
第十三節 貨物的交付與寄存	209
一、貨物的交付	210
二、貨物的寄存	210
三、貨物運送到達遲延	212
第十四節 運送人強制責任期間及非強制責任期間.....	213
一、非強制責任期間	213

二、強制責任期間	214
三、強制責任期間擴大的趨勢	217
第十五節 運送人的責任	218
一、運送人責任的起迄點	218
二、運送人責任之類型	218
三、運送人之法定免責事由	221
第十六節 載貨證券	268
一、載貨證券的意義	268
二、簽發載貨證券的義務人	273
三、簽發載貨證券的時間	274
四、載貨證券的份數	275
五、載貨證券的簽發	276
六、載貨證券的種類	279
七、載貨證券的性質	285
八、託運人對運送人的責任	291
九、一式數份載貨證券時，貨物的交付與載貨證券持有人 的優劣順序	296
十、貨物的受領	304
十一、海運貨運單與電報交付貨物	310
第五章 旅客運送	357
第一節 旅客運送的意義	357
一、海商法上之旅客運送須以旅客為運送客體	357
二、海商法上的旅客運送必須包括海上運送階段的運輸過 程	358
第二節 國際公約的法源	358
一、第一組	358
二、第二組	361
第三節 運送人的義務	366
一、投保保險的義務	366
二、提供具有適航性及適載性船舶的義務	366
三、依約發航、遵守航程以及不遲延的義務	367

四、供應膳食住宿的義務.....	367
五、安全航行的義務	367
六、載運旅客至目的港的義務	368
七、其他.....	368
第四節 運送人的權利——請求給付票價	368
一、任意解除契約	369
二、有法定原因而解除契約.....	369
第五節 關於旅客運送規定的修正芻議.....	370
一、關於運送人責任的起迄期間	370
二、關於運送人的責任限制.....	371
第六章 船舶拖帶	373
第一節 船舶拖帶的意義及客體	373
一、船舶拖帶的意義	373
二、船舶拖帶的客體	373
第二節 船舶拖帶的外部關係及內部關係	374
一、外部關係.....	374
二、內部關係.....	377
第三節 結 論	380
第七章 船舶碰撞	383
第一節 船舶碰撞的意義	384
一、碰撞的船體須為船舶.....	384
二、碰撞地點無任何限制，但須在海洋或與海相通的河川、 湖泊.....	385
三、碰撞的結果必須導致一方或雙方發生損害	385
第二節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與其他航行安全規則	386
一、國際避碰規則	386
二、其他航行規則及有關資料	387
第三節 船舶碰撞的歸責類型	390
一、碰撞是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船舶的事由而發生者	390
二、碰撞是因一方的過失所致者	391

三、碰撞是因雙方的過失而發生者	394
第四節 船舶碰撞所生的損害	397
一、本船貨物的損害	397
二、本船船舶的損害	403
三、本船人員的死傷	405
四、他船貨物的損失、船舶的損失以及人員的死傷	406
第五節 起賠額條款及部分保險	406
一、起賠額條款	406
二、部分保險——實務上常將責任險的範圍限於保險契約 所列舉的財產的損失，而且只限於一定比例	407
第六節 交叉責任制與單一責任制.....	407
一、單一責任制.....	408
二、交叉責任制.....	408
第七節 法律的適用	408
一、碰撞地點	409
二、碰撞船舶的種類	409
第八節 碰撞船舶之扣押	409
一、碰撞船舶之扣押的意義.....	409
二、碰撞船舶（假）扣押的作用	410
三、碰撞船舶（假）扣押的條件及限制	410
四、（假）扣押的方法	411
五、船舶碰撞案件的管轄法院	412
第九節 時 效	413
 第八章 海難救助	421
第一節 海難救助的意義	421
一、救助主體為船舶所有人及施救人	422
二、必須是現在存在的海難.....	422
三、救助的地理範圍是在「可航行的水域或其他任何水域 中」	422
四、被救助的人員、船舶及任何其他財產須陷於淹沒或危 險中不能自救	422

五、海商法上的海難救助包括一般海難救助及船舶碰撞的 海難救助.....	423
六、海難救助的雙軌制	423
第二節 對人之救助.....	424
一、對人的海難救助為公法上的義務	424
二、單純對人施以救助，不得請求報酬	424
第三節 海難救助的類型	425
一、無因管理.....	425
二、救助契約.....	426
第四節 救助報酬的請求	428
一、報酬請求的基礎——海商法上的報酬請求權及民法上 的報酬請求權	428
二、海商法上的報酬請求權.....	429
第五節 救助報酬數額的決定及分配.....	433
一、決定救助報酬數額的因素	433
二、報酬的分配	435
第六節 棄船、漂流物、沉沒品	436
一、依海商法請求相當之報酬	436
二、依關於拾得遺失物請求報酬之規定	436
第七節 消滅時效.....	437
第九章 共同海損	449
第一節 緒 說	449
第二節 共同海損的意義	450
第三節 約克安特威浦規則及立法例.....	451
一、淵源.....	451
二、約克安特威浦規則及外國立法例	451
第四節 共同海損責任分攤的學說.....	454
一、契約說.....	454
二、共同危險團體說	455
三、代表說及代理說	455
四、衡平說.....	455

第五節	共同海損的要件及舉證責任.....	456
一、	共同海損的要件	456
二、	舉證責任	464
第六節	共同海損的理算	465
一、	法律之適用	465
二、	共同海損的分擔比例.....	465
第七節	理算方法	485
一、	程序方面	485
二、	實體方面	486
三、	分擔義務人之委棄權.....	488
第八節	共同海損債權的保障及消滅時效	488
一、	共同海損債權的保障.....	488
二、	消滅時效	489
第十章	海上保險	503
第一節	海上保險的意義	504
一、	當事人	504
二、	要保人的最主要義務是繳交保險費的義務	504
三、	保險人的義務	505
四、	保險事故	505
五、	歸責事由	505
六、	保險標的	506
七、	損失或責任之發生與保險事故必須有因果關係	507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訂立、保險費與保險單	507
一、	保險契約的訂立	507
二、	保險費	510
三、	保險單	511
第三節	海上保險契約的種類	512
一、	以期間或航程區分	512
二、	以是否指定承載船舶的名稱區分	512
三、	以訂約時保險標的物是否已經確定區分	513
四、	以保險標的區分	513

第五節	保險利益.....	515
	一、海上保險「保險利益」的意義	515
	二、保險利益的內容	517
第六節	要保人的義務.....	526
	一、據實說明義務	526
	二、履行特約條款的義務.....	529
	三、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	532
	四、危險發生的通知義務.....	532
	五、避免及減輕損害的義務.....	534
第七節	保險期間.....	535
	一、保險期間的意義	535
第八節	海上保險的危險事故及危險事故之除外	550
	一、危險事故的範圍	550
	二、危險事故的除外	562
第九節	保險金額及保險價額	579
	一、保險金額	579
	二、保險價額	579
	三、部分保險、等值保險與超額保險	580
	四、保險給付的計算	581
第十節	委 付	583
	一、委付的意義	583
	二、委付的要件	583
	三、委付的法律性質	585
	四、委付的範圍	587
	五、委付的效力	587
	六、訴訟及勞務條款與委付	587
	七、委付的除斥期間	588
第十一節	保險給付的請求權時效及給付時限	588
	一、保險給付的請求權時效	588
	二、給付時限	588

第一章 緒 說

目 次

- 第一節 貿易與海上運送
 - 一、貿易與海商法上的貨物運送
 - 二、國際貿易與信用狀
 - 三、買賣契約與申請開發信用狀
 - 四、買賣契約與運送方式
- 第二節 海商法之法源
 - 一、國內法的法源
 - 二、國際公約上的法源
 - 三、國際慣例
- 第三節 海商法上的船舶
 - 一、區別海商法上船舶與非海商法上船舶的實益
 - 二、海商法上的船舶
 - 三、非海商法上的船舶
 - 四、船舶所有權的取得與喪失
 - 五、船舶所有權之範圍
 - 六、船舶之查封
 - 七、船舶定造人之續建權
 - 八、船舶租賃

第一節 貿易與海上運送

一、貿易與海商法上的貨物運送

貿易依照是否跨國家領域可以分為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但不論國內貿易或是國際貿易，其交易的標的物若是貨物時，貨物的運送方式不外是公路運送、鐵路運送、航空運送、水路運送（包括內水水路運送、江河運送及海上運送）或是同時兼有以上數種類運送方式。其貨物的數量龐大、運送時間沒有急迫性者，只要能夠透過水路運送方式為之，多採用水路運送，以降低運費成本，追求經濟效益。

海運只是國際貨物運送的一種方式。